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编制工作，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总结经验成果，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

二、各高校要梳理本年度“国创计划”项目开展情况，编制年度报告。数据采集时间区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 日-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概况、项目组织管理方式、主要教育教学改革举措、支持保障手段、项目特色与成效、典型经验做法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部分数据填报（登录网站查看附件）等。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只计算一项。

三、年度报告及数据采用网络平台报送的方式：请高校确定

---

一名学校管理员，登录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”（<http://gjcxcy.bjtu.edu.cn/>）上传年度进展报告的电子件（word 格式）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，填写主要数据，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。年度报告将主动对外公开，请勿上传涉密信息。

四、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在平台报送“国创计划”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。我厅在各高校年度进展报告的基础上，形成本省年度报告并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：楚欣，0731 - 84720854；

技术支持：宗月，025-83215097，18013908687。

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，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进一步总结经验成果，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，根据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决定继续实行“国创计划”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编制工作（简称年报）。现将 2021 年报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对象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部委属高校（含部省合建高校、军队院校）。

### 二、报送内容

各地各校在系统梳理本年度“国创计划”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，编制年度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概况、项目组织管理方式、主要教育教学改革举措、支持保

---

障手段、项目特色与成效、典型经验做法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部分数据填报（登录网站查看附件）等。

### 三、报送方式

年度报告及数据采用网络平台报送的方式，请各地各高校登录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”，上传年度进展报告的电子件（word格式）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，填写主要数据。（网址：<http://gjcxcy.bjtu.edu.cn/>，《操作指南》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）。各地各校年报将主动对外公开，请勿上传涉密信息。

中央部委属高校（含部省合建高校、军队院校）直接向我司报送，并将通过平台自动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区域高校开展年度报告报送工作，形成本省（区、市）年度报告并报送我司。

### 四、时间节点

数据采集时间区间：2020年11月1日-2021年10月31日

中央部委属高校报送截止时间：2021年11月25日；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截止时间：2021年12月10日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：宗月，025-83215097，18013908687

“国创计划”专家组：张诗阳，022-85356053，13752041618

